

证券代码：872696

证券简称：绿友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现公司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更正前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证券的种类是全国股转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 万张。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 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四) 票面利率：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6%。

(五) 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2 年。

(六)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不含利息）时，或发行认购对象单次转股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利息）的，就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利息）的部分公司有权优先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强制赎回剩余可转债；

(3)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六十三条，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生本条款赎回情形的，公司应在赎回情形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发行对象的赎回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发行对象。若公司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公司应按应付赎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全部付清为止。

（七）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65%时，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持有人享有回售的权利：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2)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发生本条款回售情形的，公司应在回售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发行对象的回售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发行对象。若公司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公司应按应收回售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全部付清为止。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九) 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3)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若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获得发行对象的书面同意。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运营资金的规划安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同意通过公司就发行事宜编制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9）。

3. 审议《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就发行对象拟认购可转债的数量、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和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可转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

4. 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5.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途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6. 审议《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经办人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如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转股价格的确定、赎回、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保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致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可以实施但是预期效果欠佳，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

(7)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各项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更正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证券的种类是全国股转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 万张。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广西中小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 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四) 票面利率：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6%。

(五) 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2 年。

(六)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不含利息）时，或发行认购对象单次转股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利息）的，就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利息）的部分公司有权优先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强制赎回剩余可转债；

(3)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六十三条，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生本条款赎回情形的，公司应在赎回情形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发行对象的赎回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发行对象。若公司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公司应按应付赎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全部付清为止。

（七）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65%时，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持有人享有回售的权利：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2)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发生本条款回售情形的，公司应在回售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发行对象的回售款项（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给发行对象。若公司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公司应按应收回售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全部付清为止。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九) 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3)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若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获得发行对象的书面同意。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运营资金的规划安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同意通过公司就发行事宜编制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9）。

3. 审议《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就发行对象拟认购可转债的数量、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和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可转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

4. 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5.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途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6. 审议《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经办人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如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转股价格的确定、赎回、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保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致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可以实施但是预期效果欠佳，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

(7)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各项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